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162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于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714,83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0,579,9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3,4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456,49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分别设立了1001014130001797、123902071910606、101105310633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1001014130001797	20,000	220	20,220	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606	34,346	492	34,838	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105310633	20,000	334	20,334	0	
合计			74,346	1,046	75,392	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 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芜湖、哈尔滨、武汉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 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其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046 万元，补充到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中，造成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实际利用募集资金 32,419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31,373	31,373	32,419	1,046	利息收入
合计	31,373	31,373	32,419	1,046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240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4,780 万元，其中：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1,960 万元、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1,037 万元、哈尔滨汽车零

部件项目1,228万元、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555万元。各项目实施主体于2011年3月12日完成置换工作。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1年9月5日如期归还。

201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2年3月12日如期归还。

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2年9月18日如期归还。

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73%，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并于2013年3月21日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以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口径来计算。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承诺，2011年、2012年、2013年标的资产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377万元、4,282万元、5,228万元。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1、2012、2013 及 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392	
						其中：2011 年			51,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4%			2012 年			15,723	
						2013 年			5,437	
						2014 年			2,4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31,373	31,373.00	32,419.00	31,373.00	31,373.00	32,419.00	1,046.00	2013.8
2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17,194	5,000.00	5,000.00	17,194.00	5,000.00	5,000.00	-	2011.10
3	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14,482	8,000.00	8,000.00	14,482.00	8,000.00	8,000.00	-	2011.10
4	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		11,297	4,000.00	4,000.00	11,297.00	4,000.00	4,000.00	-	2011.10
5		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	25,973.00	25,973.00	—	25,973.00	25,973.00	-	2011.1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2012	2013	2014		
1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80%	2013 年：1,452; 2014 年：5,387 (注 1)	-	2,566	2,776	2,993	8,335	是
2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2)	291	601	797	1,210	2,899	否
3	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2)	-56	-920	-247	-112	-1,335	否
4	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		(注 2)	-267	23	31	68	-145	否
5	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资产	100%	2011 年：3,377; 2012 年：4,282; 2013 年：5,228	3,456	3,709 (注 3)	5,303	4,940	17,408	是

注 1：由于 2011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等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的对原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因此“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计划适当顺延，至 2013 年 8 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正处于产能释放期。但该项目主体热成型生产线产能未完全发挥，导致 2014 年未能达到承诺效益。该项目承诺效益从 2013 年 8 月开始计算（达产后第一年 3,484 万元、第二年开始 8,051 万元）。在 2013 年 8 月之前公司部分生产线已逐步投入并实现相应效益，所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达到了承诺效益。

注 2：武汉、哈尔滨、芜湖三个汽车零部件项目在分别完成 5,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后，即根据公司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投资，其生产能力基本满足了当地市场的需求。同时，由于 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武汉、哈尔滨、芜湖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 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

注 3：“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2012 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约定对未达承诺效益的 573 万元于 2013 年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